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经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黄陂区三里桥街救命寺村的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 13.0759 公顷（含耕地 9.907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布了《土地征收预公告》（陂土告字（新）〔2023〕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拟定其中 13.0759 公顷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三里桥街救命寺村（详见附图）。

二、征收目的：该项目属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已纳入年度计划，征收目的为公共利益需要。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城乡规划。

三、征收土地现状：总面积 13.075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0759 公顷（耕地 9.907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 号）文件规定，被征地区域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88.5 万元/公顷，合计数额为 1157.2083 万元。

五、关于拟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

该地块未涉及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安置。

六、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经黄陂区人民政府组织调查，拟征地集体经济组织鉴证，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鱼苗的种类、数量已调查，结果以《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为准，补偿金额依签订协议确定。

七、农业人口的具体安置途径

根据救命寺村村委会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安置农业人口 56 人，具体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方式。

八、其他有关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按下列规定执行：

1、《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鄂政发〔2023〕16号）

2、《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武汉市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22〕3号）

3、《武汉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市政府令第 317 号）

4.《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